

# 合同

编号： 11N010376837202438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喀什市亚瓦格街道办事处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喀什市新凯视广告传媒工作室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喀什市新凯视广告传媒工作室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喀什市新凯视广告传媒工作室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喀什市新凯视广告传媒工作室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4]8380号-002	各类宣传栏 展板 制度牌 横幅 广告服务	-	-	品牌:,设计类型:广告牌定制,版面大小:其他,颜色:彩色,使用材料:烤漆铝板	1	批	850.00	85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85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捌佰伍拾元整		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4]8380号-002	广告宣传服务	1	85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## 三、验收流程

1、制作标准：乙方必须按照所提供甲方制作工艺及材料进行制作安装，如制作工艺及材料需要有变动的必须要事先经甲方同意，否则甲方有权不再履行本合同之任何条款。

2、制作安装：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制作原材料的工艺标准验收，并由乙方安全可靠的安装完毕，甲方现场签字验收合格。

## 四、甲、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1、甲、乙双方落实专人负责以上广告项目制作工作。

2、乙方在完成以上项目过程中负责制作工作。

3、甲方在完成以上项目过程中负责校对、审核、确认、定稿工作。

4、甲方对广告内容负责，内容必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。否则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责。

5、乙方制作、安装过程中及合同履行期内，如发生坠落、倾斜等情形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员伤亡事故或其它安全事故的，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#### 五、违约责任：

1、甲方在设计制作后不得终止合同，如特殊情况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。

2、乙方如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，必须退回甲方预付款。

3、甲方在制作之前必需仔细校稿，如因甲方原因没能发现错误，制作后造成相应的损失由甲方负责；由甲方指出错误，而乙方没能正确修改，制作后造成相应的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4、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，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进行协商，如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的，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。

#### 六、保修期限

1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，乙方制作的工程项目整体质保壹年。

2、保质期期满后，双方另签维修协议进行维修。

#### 七、合同生效

1、如若终止合同,任何一方均需以书面提出,经双方协商同意,方可终止。

2、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3、本合同在甲、乙双方签署后即生效,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的职责后,本合同即自行终止。

4、本合同未尽事宜,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,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5、本合同一式二份,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每份均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托克扎克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3012341409200102152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

